

上海黄金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制度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在监控中，发现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限制开新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涉及违规的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条 会员和客户参与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自觉规范交易行为。客户应接受其代理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五条 会员或客户的竞价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视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会员或客户的交易导致价格异常；

会员或客户在某一活跃合约（不含非活跃合约，下同）上申报和成交，造成交易价格大幅波动，显著偏离该品种的公允价格。

（二）会员或客户出现以下报单和成交异常：

1. 在某一合约上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误导

其他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2. 在某一合约上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3. 中立仓交收申报过程中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交收平衡的行为；

4、通过采取程序化交易方法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5. 同一账户大额自买自卖的交易；

6.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报撤单异常情况；

7.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成交异常情况。

交易所认可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会员或客户在竞价市场的异常交易行为，具体认定指标如下：

(一) 在某一合约上频繁申报并撤单，单日撤单次数超过 800 次（含 800 次），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 在某一合约上多次大额申报并撤单，单日大额撤单次数超过 50 次（含 50 次），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黄金合约单笔撤单量达到 100 千克以上（含 100 千克）、白银合约单笔撤单量达到 5000 千克以上（含 5000 千克），视作大额撤单；

(三) 同一账户单日自买自卖次数超过 5 次（含 5 次）；

(四) 同一账户单日自买自卖黄金合约超过 100 千克(含 100 千克)、白银合约超过 5000 千克(含 5000 千克)的交易；

(五) 某一合约一分钟内价格偏离 3%以上(含 3%)；

(六)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异常情况；

(七) 以上认定指标不包括 FAK 和 FOK 指令，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八) 交易所认定的做市交易行为可视情况豁免。

交易所对同一品种的不同合约的短期价格异常、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自成交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次数分开统计。

第七条 会员或客户在竞价市场黄金、白银延期合约的中立仓大额撤单行为，具体认定指标如下：

中立仓申报时黄金合约单笔交收撤单量达到 5000 千克以上(含 5000 千克)、白银合约单笔交收撤单量达到 100000 千克以上(含 100000 千克)，视作大额撤单。

第八条 客户日内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自成交等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客户所在会员进行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会员应及时将交易所提示转达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同一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发生在多个会员的，交易所对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自成交等行为发生次数最多的会员进行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

第九条 客户参与交易，出现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自成交

等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在必要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客户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客户所在会员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提示，要求会员及时将交易所提示转达客户，责令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

客户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约谈该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向会员通报。

客户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客户采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限制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

客户第四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客户采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限制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个月，第四次Au(T+D)和mAu(T+D)在累计违规次数和限制交易时合并处理。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依规从重处理。

第十条 会员参与交易，出现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自成交等行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在必要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

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约见该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采取限制交易的

监管措施，限制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个月。

第四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会员采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限制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个月，第四次Au(T+D)和mAu(T+D)在累计违规次数和限制交易时合并处理。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依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交易所限制会员或客户的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在指定合约或交易所全部品种上限制开新仓；
- (二) 在指定合约或交易所全部品种上限期平仓；
- (三) 在指定合约或交易所全部品种上强行平仓；
-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限制方式。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客户尽到通知、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义务的会员，交易所可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监管措施，涉及违规的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监管要求，适时调整并提前公布相关异常交易行为的标准。

第十四条 询价、定价市场的交易行为管理参照以上原则执行，具体监测指标和处理标准将根据各市场特点另行细化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

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